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旆君

相對人 帝乙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梅英

蔡旻翰

蔡凱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,1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、蔡凱婷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5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連帶負擔80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37,684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  
02 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  
03 英、蔡旻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,147  
04 元（計算式：137,684元x80%=110,1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5 入）；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、蔡凱婷  
06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537元（計算式：  
07 137,684元-110,147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